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 吉利学院教务处 吉利学院评建办公室

文件

吉质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及实施办法》（吉质字〔2023〕4号）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并结合学校评建、校内评估等相关工作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次教学检查的组织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由质量保障处负责组织，各二级学院配合，贯彻质量保障处、二级学院、校院两级督导、教研室（教师）、学生信息员全员参与的“五方联动”质量保障机制，共同完成本次教学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

三、具体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；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执行情况（包括课堂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等）；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活动的情况；教学设施使用、保障状况（教室、实验室、机房等）；听取任课教师对学校教学建设、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；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学校、教学单位和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教师自查与学院教学督导组检查相结合

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加强检查与指导，重点检查任课教师在教学工作各个环节执行的规范性。

2. 听课与课堂巡查

根据《吉利学院听课制度》吉质字〔2023〕2 号，组织、落实各级领导、校院两级督导以及同行听课工作。各二级学院组织学院领导、院级督导集中听课，并加强课堂秩序巡查。

3. 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

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，分析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。

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本班级课程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思政课学生座谈会，撰写会议纪要并配照片。

四、资料提交

（一）二级学院提交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情况总结表》；

（二）教师代表座谈会与学生代表座谈会会议纪要和照片；

（三）上述材料请于 6 月 13 日前通过 OA 邮箱发质量保障处，联系人：童啸风，电话：63286060

附件：吉利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学单位自查情况表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吉利学院评建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、教务处、评建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